

《社會政策與立法》

試題評析

第二題：政策制定模式在95年地方公務員三等特考中出現過，其中漸進模式便是諸多路線中的一種。建議先回答漸進模式的意義，並抓住該模式精義後便能回答出目前採用此模式的原因。若有將老師講義及考古題多做複習，相信本題容易回答。

第三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剛修正通過，必定成為未來一年的考試重點，對立法時事敏感的同業應該能捉住此題目。本題雖考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實則考修法後的幾個重點，因此答題重點要明確點出法規要旨才可獲得高分。

二、Lindblom於1959年所提之漸進模式（Incremental model）至今仍為常被運用之社會政策制定模式，請敘述此模式一直被採用之原因？（25分）

答：

（一）漸進模式的意義

1. 團體利益調和：

Lindblom認為，決策者通常沒有足夠的能力、時間或資源採用完全不同以往的政策，因此決策制定是經由團體彼此互動妥協，透過利益調和而在舊有決策上重組，其決策行為具有明顯的保守傾向。

2. 漸進協調模式：

由於組織複雜且不可預測，因此從修正過去政策開始，對問題不斷重複界定並尋找解決方案，且考慮少數的替代方案，漸進修改政策走向。該主張強調組織決策過程實為妥協漸進的修正過程。

（二）採用漸進模式之原因

1. 因應時代變遷，逐步修正法規：

由於立法與修法之時空背景不同，因此法規能在既有的基礎上面對當時的政經情勢、社會觀念、福利思維，將原來的政策概念逐漸拓展到較新式的思維模式。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改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合併及修正歷程。

2. 減少風險因素，縮小改變幅度：

由於某些政策改變具有對社會或環境影響的衝擊，因此透過不同階段發展的調整，從早期的服務模式逐漸調整到較新的觀念，以減少社會改革過程所產生的變動。如我國過去從戒嚴、解嚴，開放報禁再開放黨禁的過程。

3. 運用協商協調，降低政治衝擊：

由於政策背後通常關係某些團體利益，若能藉由不同利益團體的協商與調解，獲得最大共識，除能化解歧見，推動方案，亦能使政治衝擊減到最低，使政策順利推動。如我國國民年金的推動過程便整合多方意見，在考量不同職業團體利益後，獲得目前社會保險制度的共識。

【參考書目】

1. 劉開渠，《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章，P.3-5。

2. 劉開渠，《試題解析》講義，P.1-3。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民國100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第5條條文中提及：「…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請問：（35分）

（一）對協助兒童及少年而言，「最佳利益」所指為何？

（二）現行之福利服務項目中，何者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

答：

（一）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

1. 兒童少年福祉的滿足：

所謂兒童少年最佳利益是指在處理有關兒童少年事務時必須先考量到能滿足其基本福祉的環境，基本福

祉的內涵根據Griffin的觀點牽涉到需求的福祉、渴望的福祉與完美的福祉。也就是兒童少年本身的需求、本身的希望，及從客觀條件衡量的有利條件。

2. 兒童少年人權的實現：

此外，兒童少年福祉同時也就是滿足基本權力的具體表現。根據內政部兒童人權報告書，兒童（少年）人權除一般成人應有的權力外，還包括身份權、生長權、發展權、社會權、遊戲權及免於戰事權。

(二) 符合兒童少年最佳利益的福利服務：

依據上述，修正後的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符合我國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的福利服務包括眾多，分述如下：

1. 身分權：

兒童出生後，應有一定之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例如：兒少福利法第14條，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而第22條也將無法確認國籍之兒童少年，納入可享有與國內兒童同等權益。

2. 生長權：

就生長權而言，兒童在不違反其最佳利益之原則下，有與其分離之父母會面交往之權利。由第17~21條規定可知，除有為保護之必要而由主管機關安置外，兒童皆應使其生長於原生家庭，且收養契約須經法院依兒童最佳利益認可。為了避免販嬰情事發生，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都必須要以經過主管機關許可的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或教養機構為限，且除了一定親屬間收養外，都應該要委託經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或團體代為媒合收養人，甚至法院認可收養前得請收養人接受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及藥酒癮檢測等嚴謹的認可參考。

3. 發展權：

我國兒少法第1條規定，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此外第44~46條，強化兒少閱聽環境，加強新聞與網路的管理機制，增加網路平台業者應對兒少採取防護措施之責任。

4. 社會權：

我國兒少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法規中強調以兒少為主體，加強休閒、參與及表意權，包含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並得邀請少年列席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會議。

5. 遊戲權：

我國兒童福利法第24條規定，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並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

【參考書目】

1. 劉開渠，《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八章，P.83-88。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